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56號

原告 陳建翰
被告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仁
被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並補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逾期未繳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依民事起訴

01 狀所載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
02 新臺幣(下同)2,0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03 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
04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
05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另因本院安排勞動調解，有兩位勞動調解委員與法官一同組
07 成勞動調解委員會，請原告補提出2份起訴狀繕本（包含證
08 物）到院，供本院寄送予調解委員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15 書記官 周玉茹